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1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IPO”）前持有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12月12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廉正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持有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12月12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司股东金鼎创投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71,100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减持数量不超过1,223,70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减持数量不超过2,447,400股。

2、公司董事廉正刚先生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6%，减持比例未超过截至2024年末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00,000	5.31%	IPO前取得：5,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0股
廉正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3,000	0.65%	IPO前取得：6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3,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上市时，金鼎创投与武汉公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创投”）、武汉公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23年12月，公牛创投、公牛投资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后不再持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鼎创投无一致行动人。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金鼎创投、廉正刚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3,671,1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23,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47,400股	2025/3/21～2025/6/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廉正刚	不超过：198,250股	不超过：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8,250股	2025/3/21～2025/6/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计划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该部分股票，本承诺人自愿将转让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的监管政策（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5、减持价格：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6、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将执行相关规定。

7、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廉正刚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承诺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的监管政策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本承诺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7、自本承诺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减持本次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8、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9、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10、减持价格：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11、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12、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廉正刚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廉正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本次减持计划系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廉正刚先生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2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876.66	48,384.11	-3.12
营业利润	15,871.86	16,222.30	-2.16
利润总额	15,826.48	16,219.41	-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35.72	14,648.07	-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97.49	13,721.30	-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8	1.33	-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2	10.95	减少0.6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9,971.45	152,248.81	5.0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2,326.34	136,906.86	3.96
股本(万股)	11,212.45	11,212.4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9	12.21	3.93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876.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1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335.7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97.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28%；基本每股收益1.2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76%。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159,971.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2,326.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2.6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3%。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但整体业绩基本保持平稳。面对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公司坚持研发驱动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市场导入，强化智能解决方案的多场景应用；公司同步推进营销队伍建设，夯实人才梯队，通过营销体系升级与结构优化，积极应对未来市场需求的提升与行业政策的落地。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5-002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09,404,966	850,733,212	-16.61
营业利润	2,393,845	97,089,666	-97.53
利润总额	5,457,930	97,528,063	-9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733,896	108,627,368	-6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45,208	69,893,731	-9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11	-6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4.69	减少2.9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86,502,623	2,876,687,507	-10.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04,567,412	2,357,553,851	-2.25
股本	103,657,210	103,657,21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22	2.27	-2.20

注：1、报告期初数同经审计上一年度期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推动研发项目进展。其中：FDA018抗体偶联剂（即抗Trop2抗体偶联SN38）项目进入Ⅲ期临床，报告期内启动超过40家临床试验中心，于2024年8月完成首例病人入组。FZ-AD005抗体偶联剂（即抗DLL3抗体偶联BB05）项目进入I期临床，于2024年7月完成首例病人入组。集团其他多个在研项目亦推进顺利。此外，集团全资子公司泰州复旦张江药业有限公司新建ADC生产基地于报告期内正式运行，并完成两个ADC项目的生产工艺放大，成功制备多批样品。据此，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包括临床、研究用材料及委外研发费用等）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明显。

（2）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要上市销售药品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终止合作后的交接过渡期间，主要产品之一里葆多?销售下降，使得本集团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减少。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幅度达到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超过30%，主要系本集团积极推动研发项目进展，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约人民币7,000万元。此外，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银行结构性存款及理财获得的利息或收益和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亦下降明显。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5-004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524.23	266,396.07	-74.28
营业利润	-6,832.27	32,792.84	-120.83
利润总额	-6,888.50	32,797.34	-12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1.61	30,257.36	-11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53.93	28,589.37	-12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45	-11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5.21%	减少6.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872,890.11	736,239.76	18.5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68,572.62	584,625.27	-2.75
股 本	67,500.00	67,5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42	8.66	-2.77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524.23万元，同比下降74.28%；实现利润总额-6,888.5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91.61万元，同比下降117.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53.93万元，同比下降121.88%。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872,890.11万元，同比上升18.5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68,572.62万元，同比减少2.75%。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受国际市场需求周期波动、国内市场需求节奏调整以及重点客户的采购计划延后等影响，本报告期公司新增订单不及预期，交付产品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全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为维持公司行业地位以及满足后续发展需求，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各类经营费用正常发生，导致公司本期经营亏损。

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较期初上升18.56%，主要是为保障后续产品的按期交付，持续加大存货投入。

（二）主要数据及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较报告期初减少74.28%、120.83%、121.00%、117.82%、121.88%、117.78%，主要系交付产品数量减少，全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利润随之减少。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麒越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信佳禾”）、孙力生、杨志瑛（麒越创投、嘉信佳禾、孙力生、杨志瑛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麒越创投、嘉信佳禾、孙力生、杨志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42,364,019股减少至39,111,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61%变动至11.64%，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麒越创投、嘉信佳禾、孙力生、杨志瑛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收到公司股东麒越创投、嘉信佳禾、孙力生、杨志瑛出具的告知函，鉴于麒越创投、嘉信佳禾、孙力生和杨志瑛系一致行动人，除孙力生和杨志瑛未参与本次减持计划外，其他两方在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3,252,103股，累计减持比例合计达0.97%，本次权益变动后，麒越创投、嘉信佳禾、孙力生、杨志瑛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12.61%变动至11.64%，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宁波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2号4-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
	名称2	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8号1号楼23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
	名称3	孙力生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名称4	杨志瑛
	地址	上海市长寿路*****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宁波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竞价交易	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40,037	0.76%
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竞价交易	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712,066	0.21%
孙力生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普通股	0	0
杨志瑛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普通股	0	0
合计				3,252,103	0.97%

注：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首发前股份已于2023年1月6日起上市流通，资本公积转增相应增加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29日上市流通。

2、根据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在触及或者跨越1%及其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后，麒越创投、嘉信佳禾、孙力生、杨志瑛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12.61%变动至11.64%，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整数倍。权益变动适用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6,448,040	7.87%	23,908,003	7.1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6,448,040	7.87%	23,908,003	7.12%
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525,722	2.24%	6,813,656	2.0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525,722	2.24%	6,813,656	2.03%
孙力生	合计持有股份	7,457,894	2.22%	7,457,894	2.2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7,457,894	2.22%	7,457,894	2.22%
杨志瑛	合计持有股份	932,363	0.28%	932,363	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32,363	0.28%	932,363	0.2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2,364,019	12.61%	39,111,916	11.6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2,364,019	12.61%	39,111,916	11.64%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仅麒越创投和嘉信佳禾，不涉及孙力生和杨志瑛。

4、本公告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3、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4、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其余股东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0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4,165.54	206,575.59	47.24
营业利润	20,757.79	20,074.54	3.40
利润总额	19,610.65	19,640.56	-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41.57	16,868.79	17.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58.04	8,639.02	98.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0.81	-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3.61%	增加0.7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835,451.44	758,986.39	10.0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58,440.65	456,485.55	0.43
股 本	30,802.80	20,905.33	47.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88	21.84	-31.87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依据财务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8,027,995股。

4. 以上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42亿元，同比增长47.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8亿元，同比增长17.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2亿元，同比增长98.61%。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83.55亿元，同比增长10.0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5.84亿元，同比增长0.43%。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0.42亿元，同比增长47.24%。其中，半导体板块同比增长超50%。作为国内半导体设备零部件领域领军企业，公司深化大客户战略，提升重点客户市场份额，国内重点客户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80%；公司持续加大海外市场投入，报告期内成功开拓国际头部客户并实现小批量订单突破，先进制程产品也稳步获得客户量产订单，推动海外重点客户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40%。整体来看，公司通过聚焦大客户战略和加速海外布局，进一步增强了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2）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8亿元，增速未达预期，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持续推进海外布局，海外工厂投产及人才引进等事项导致费用增加；二是公司持续加大先进制程产品及技术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上升；三是公司战略投资企业受相关板块行业波动影响，表现不及预期。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98.61%，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摊薄了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后续，伴随国内外工厂产能逐步释放、新产品加速量产，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47.24%，主要受益于国内半导体市场的高速增长及海外半导体市场的复苏，公司在国内外重点客户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同时先进制程产品逐步放量，推动收入规模增长。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98.61%，主要受益于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规模效应显现，固定成本摊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3、股本同比增加47.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下降31.8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总股数增加，进而稀释了每股净资产。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217.27	14,440.36	74.63
营业利润	-1,494.18	1,814.78	-182.33
利润总额	-1,531.23	1,815.33	-184.3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39	1,947.98	-13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2.60	-23.8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27	-12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9	0.92	减少1.2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14,754.49	223,668.23	-3.9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7,276.65	211,668.78	-2.08
股 本	8,546.17	8,483.86	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4.25	24.95	-2.81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 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25,217.27万元，同比增幅为74.63%；营业利润为-1,494.18万元，同比下降182.33%，利润总额为-1,531.23万元，同比下降184.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13.39万元，同比下降131.49%。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公司营业收入有了明显增长，但影响2024年业绩主要因素还包括公司的业务发展阶段和业务结构等。

数据中心是公司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尤其是人工智能应用领域。面对人工智能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持续加大CW硅光光源、EML等领域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同比大幅增长。公司虽然已于2024年下半年成功拓展了CW硅光光源产品并实现了量产销售，但其在报告期内业绩贡献较为有限，2024年业务结构仍以电信市场为主。而在传统的电信市场中，随着2.5G、10G等中低速率产品竞争加剧，毛利率有所下行。随着产品价格下行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也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上升74.63%，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逐步恢复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下降182.33%、利润总额同比下降184.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31.49%，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125.93%。主要系收入结构和毛利率下行、研发投入增加、政府补助和资产减值损失等原因所致，情况如下：

1、收入结构和毛利率下行。收入结构方面，在电信市场中，公司的具体产品以2.5G、10G等中低速率产品为主，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在数据中心市场，公司已于2024年下半年成功拓展了CW硅光光源产品并实现了量产销售，收入占比逐步提升，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贡献，但在报告期内的整体收入中占比仍较低。综上，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仍以电信市场为主，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同比下降。

2、研发投入的持续增加。为了拓展新的发展领域，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了CW